

证券代码：873050

证券简称：多维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文敬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[通过](#)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董事长郑文敬女士代表董事会所作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监事会主席张立峰先生代表监事会所作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奥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晓东、武海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关于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多维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